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7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敦翔即張文斌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張文斌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影本。

(二)繼承相關資料全部(被繼承人張文斌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
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、完整繼承系統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